

審議事項(一)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簡巧婷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三年四月三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三〇〇九一八七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授權，就申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挖掘者，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規範；嗣為配合工務局及該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於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並配合前開業務移撥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修正條文施行日。

(二)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執行所需，除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予以明確定義外，並就影響程度輕微之未能依原許可內容挖掘道路等情形，修訂簡化行政流程，同時配合市府政策增訂道路挖掘後修復及人(手)孔佈設等管理措施，以精進本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之目的，爰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確定義「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以利實務運作。

2.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如涉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除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外，並應於通知新工處後施工。
3. 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後段，明定施工後應確認重要維生設施原留設地面部分未遭掩埋，始得辦理結案，以免延誤災害搶救。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民生管種閥類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配合道路高程調整需求辦理提升，確保施工之專業性與安全性。
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無論道路挖掘管溝長度如何，原則上皆應於許可施工時間內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通行，以免影響車輛通行，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毋庸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通行之例外情形。
5.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針對地下埋設物因故無法依原許可施作時，明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之情形。
6.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連線高低差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以統一規範各種材質鋪面復舊之平整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之要求。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俾使各種道路挖掘行為亦有適用。
7.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除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有關道路路面修復之規範移列合併規定外，並新增應於管線埋設完成次日起六日內完成道路路面修復之要求；復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有關連線高低差之規範移列本項，以統一

規範各種材質鋪面復舊之平整度；同時修正但書規定。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增訂「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之要求。

8.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保留未來既有側溝加寬空間，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強降雨等天然災害。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9.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後段，明定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就本條設施物採取特定修繕工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將巡查結果函報對象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新工處」，以符實際。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實務需求，將「主管機關」及「新工處」並列為權管機關。
 10.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爰酌修援引項次。
 11.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以配合現行實務需求。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以符法制體例；復將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分列二款，俾資明確；又依工務局說明，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各項「人（手）孔（蓋）」用語配合該局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二項「孔蓋」用語修正，另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本市人（手）孔蓋總量管制之適用對象；另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本文有關既設孔蓋之啟閉、修復應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等文字，以免誤解；並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修正為「道路既設孔蓋施工證」；另就工務局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性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u>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指道路既設孔蓋施工、道路</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性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自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以符定義性規定之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八點用語「建築工程涉及道路……修復作業者」，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為「建築工

<u>維護施工、建築工程涉及道路修復施工等行為。</u>				程涉及道路修復施工」。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係指道路既設孔蓋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等。</u>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新增<u>修正條文</u>第二項。 二、茲因實務執行遇有除道路挖掘施工<u>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前段「管線工程挖掘施工」以外之施工道路挖掘行為態樣，且現已納管</u>，為利實務執行順遂，爰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後段所稱「其他用途	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二、依工務局修正說明，無法確知既設孔蓋之「調升、調降」是否同屬「道路既設孔蓋施工」，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既設孔蓋之「調升、

			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予以明確化，例示常見之行為態樣，以符實際定義，俾資明確。 三、「道路既設孔蓋施工」係指既存於道路之孔蓋、周邊之框蓋或、基座及或邊緣延伸一公尺範圍路面之維護（<u>參考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用語。例</u>	調降」亦屬「道路既設孔蓋施工」，爰本科依該局意見修正該局說明欄文字。 三、另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管線機關（構）如需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該局未來實務管理除仍欲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即僅要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外，並認
--	--	--	---	---

			如：<u>具有孔蓋有啟、閉使用之需求，或周邊路面破損或、孔蓋高低差等需辦理進行調平孔蓋相關維護、孔蓋調升、調降作業之等情形</u>），<u>此種態樣非屬孔蓋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乃列入其他用途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態樣。與「管線工程挖掘施工」</u>差異在前	孔蓋調平核與修復同屬簡易工程，爰納入前開規定適用範疇（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參照），爰依該局意見就該局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將上開情形自「道路既設孔蓋施工」之態樣說明中予以排除。 四、其餘工務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者未涉及開挖管溝及埋設管線，而後者僅就既存於道路之孔蓋周邊之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一公尺範圍路面之維護。 四、「道路維護施工」係指道路更新銑鋪、人行道更新或修復等，而「建築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係指配合建築工程申請之五大管線埋設施工後之	
--	--	--	---	--

			道路復舊施工，或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辦理建案周邊路面及設施維護。 五、配合本次修正新增道路挖掘行為態樣，後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亦將配合修正。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據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組織規	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依現行條文「第一

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一項案件，如涉及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並應於<u>施工前</u>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	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u>第一項案件</u>，如涉及市區道路範圍，申請人並應依該項規定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	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u>程第三條規定，新工處職掌本市道路之工程規劃、修復保養設計、維護工程管理、巡查、維護等業務，復考量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定市區道路之設施物設置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與市區道路條例所定擅自於道路用地範圍內建築或擅自開挖道路之勒令拆除、</u>	項規定」通知「新工處」，惟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係要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是以申請人無從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新工處，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原意係指「於施工前」通知新工處，爰本科依工務局意見，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申請人並應依該項規
---	---	--	--	--

工處)。	<u>新工處)</u> 。		<u>命限期修復及裁罰</u>等相關業務，業已委由新工處辦理（本府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工土字第一一〇三〇二〇三四二號公告附件，委任事項第一點第四款、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一一九八號公告附件，委任事項第一點第各款參照），<u>且另考</u>	定通知……」為「申請人並應於施工前通知……」。 二、其餘工務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量道路主管機 關及新工處針 對<u>道路</u>緊急搶修有管理、處置及應變之需要，爰新增<u>第三項</u>，明定<u>緊急</u>性搶修工程案件，如涉及<u>市區</u>道路範圍，申請人除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外，並應通知新工處後施工，以爭時效。	
第六條 <u>道路挖掘</u> 如<u>涉及路面切割者</u>，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	第六條 <u>道路挖掘</u> <u>前</u>，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	第六條 <u>道路挖掘</u> <u>前</u>，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	一、第一項未修 <u>正。</u> 二、第二項酌作修 <u>正</u>，考量消防	一、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現行實務執行上，各種道路

定管溝位置及寬度後，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並<u>於施工後取得設施物所屬機關</u>	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並<u>應於施工後向設施物所屬機關（構）確認設施</u>	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理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	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屬於重要維生設施，其原留設地面部分倘遭掩埋，可能造成災害搶救不易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局前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復舊後須確認未掩蓋消防、瓦斯或自來水設施始得辦理完工結案會議」，爰修正	挖掘行為唯涉及「切割」時，才須要求辦理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應辦事項，爰本科依工務局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道路挖掘前，應……」為「道路挖掘如涉及路面切割者，應……」，俾資明確。 二、查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通知辦理提升屬下命處分，
--	---	---	---	--

(構) 確認設施物原留設地面<u>部分未遭掩埋之相關證明</u>，始得申請結案。 前項設施物因道路新築、拓寬或專案路面更新，<u>調整道路路型或高程致遭掩埋時</u>，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提升。	物原留設地面<u>未遭掩埋</u>。 <u>前項設施物</u>如因道路新築、拓寬或專案路面更新等道路高程調整需求暫時掩埋，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或新工處通知辦理提升。		<u>現行條文第二項</u>，增訂後段，<u>明定要求施工單位申請人</u>應於施工後，確認未掩埋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設施物原留設地面部分，<u>並檢附相關事證</u>，始得辦理結案。申請人可透過行文予有關單位或辦理現勘等方式進行確認，並檢附相關事證以申辦完工結案。	惟查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新工處並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經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為免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有與上開自治條例牴觸之虞，後續評估進行權限委任，或由新工處以工務名義辦理。爰依工務局意見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或新工處」刪
---	--	--	---	--

			二、新增第二項。 考 量 道 路 新 築、拓寬或專 案路面更新， 有路型及高程 調整需求，為 避免道路通行 安全問題，需 暫時掩埋設施 物，之後仍須 辦理提升，以 符合本辦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各 設施物頂面應 固定、密合與 路 面 齊 平…」；復考 量前開民生管 種閥類設施物	除，以符權 責。 三、又有關工務局 修正條文第三 項，其修正說 明所載「考量 道路新築、拓 寬或專案路面 更新有路型及 高 程 調 整 需 求」，惟查該局 修正條文並未 有「路型」等 文字，經洽工 務局承辦股確 認，「路型」與 「高程」二者 分屬不同型 態，該局修正 條文第三項包
--	--	--	--	--

			之施工專業性，須由設施物所屬機關（構）辦理提升，以兼顧安全及品質，爰<u>予增列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設施物所屬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或新工處通知辦理提升。</u>	含因「路型」調整致設施物遭掩埋應予提升之意。爰依工務局意見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路型」之文字，以資周延。 四、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	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以利施工管理，<u>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將「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u>	工務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u>放使用時拆除」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並酌修部分文字，俾符實需。</u>	
---	---	---	--	--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應於許可施工時間內每日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 前項情形，於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許可長期留設交通安全設施，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不需每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應於許可施工時間內每日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 前項情形，經交通維持計畫同意道路施工之交通安全設施可長期留設，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不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	一、<u>修正</u>現行<u>條文</u>第一項本文，<u>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範</u>。按現行條文規定，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回填復舊後，始得繼續挖掘，立法理由係為避免一次挖掘管溝太長，無	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日回填恢復通行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u>需每日回填恢復道路鋪面開放通行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行挖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法於當日完成復舊，影響用路，惟依實務執行經驗顯示，挖掘長度雖未達<u>50五十</u>公尺，仍易因大型施工機具長時間占用車道施工，以致無法優先開放部分車道，供致生車輛通行等問題。為避免影響車輛通行，並考量實務管理，原則上無論道路挖掘管溝長度如何，皆應於許	
--	---	--	--	--

			可施工時間內 <u>每日恢復道路 通行，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一 項本文規定，</u> 刪除「連續挖 掘管溝長度達 五十公尺」等 文字，明定 「應於許可施 工時間內每日 將挖掘管溝回 填」，以符實 需。 二、現行第一項但 書移列第二項 後段，由主管 機關依據施工 項目是否涉公 共安全或依其	
--	--	--	---	--

			施工特性，進行評估。 <u>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情形，以下項次遞移。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市辦理道路施工前，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核定。考量經核定可</u>	
--	--	--	--	--

			全日圍設交通安全設施之情形，已足維護用路人安全，亦無每日回填復舊之必要，爰新增<u>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u>。<u>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主管機關得依據施工項目及施工特性進行評估。</u>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	
--	--	--	--	--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挖掘長度增加未逾十五公尺，或涉及原許可挖掘長度、面積或埋設深</u>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u>但挖掘長度增加未逾十五公尺，或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u> <u>前項但書情形或僅涉及原許</u>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u>但僅涉及道路挖掘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u> <u>前項地下埋</u>	<u>項。</u> 一、考量<u>現行條文所定無法依原許可內容施作之情形中，如係涉及「挖掘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者，之情形因其等影響程度輕微，且係配合現況不可預期之調整且影響輕微，爰於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予以增訂，容許申請人得逕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u>	一、因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同屬簡化作業程序之規定，本科修正條文爰予合併並分列二款規範，俾資明確。 二、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就「長度」、「面積」、「埋設深度」三者，只要「其一」減少，即可依簡
---	--	--	--	--

度減少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 <u>二、僅涉及原許可數量、尺寸、修復方式或費用變更者，申請人得逕為施工，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u> <u>前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u>	<u>可設施數量、尺寸、修復方式及費用增減者，得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u> <u>第一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u>	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	以簡化作業程序。至於長度減少，但面積增加情形，則應事先申請變更原許可，始符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後段「結案時得一併補辦許可內容變更」，移列<u>第二項，以下項次遞移。</u>就「挖掘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態樣，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	化作業程序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爰依工務局意見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減少」之「及」字修正為「或」字。 三、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就「數量」、「尺寸」、「修復方式」、「費用」四者，只要「其
---	--	---	---	--

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			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此外，另為更加簡化程序，本次新增<u>修正條文第二項</u>，增訂「僅涉及原許可設施數量、尺寸、修復方式及費用增減」態樣者，得配合現場<u>施工</u>調整逕為施作，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即可。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遞移，	一」無法依原許可施作，即可依簡化作業程序逕為施工，爰依工務局意見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數量、尺寸、修復方式及費用增減」之「及」字修正為「或」字，復考量文義通順，修正「增減」為「變更」。另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原許可
--	--	--	--	---

			酌作修正。	設施數量」涵義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原許可數量」，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爰將「原許可設施數量」之文字修正為「原許可數量」，以統一用語。 四、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	一、 <u>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u> 為統一規範鋪面復舊之平整度，	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得採用碎石級配料者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其管溝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u>零點六公分</u>。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得採用碎石級配料者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u>其管溝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u>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	以因應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為<u>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復材料</u>（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爰將現行<u>條文第二項第四款</u>「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移列<u>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u>，並酌修<u>文字修正</u>。 二、參考「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	
--	--	---	--	--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	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道	管理及安全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之規定，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字。；惟考量瀝青混凝土材料需在一定溫度及時間下進行鋪築，故免於施工中量測每層厚度，爰每層厚度不予納入規範，以符實際。 三、無論有無挖掘管溝，各種道路挖掘行為皆	
---	---	--	---	--

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	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	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	<u>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一爰予刪除。</u>	
--	--	--	--	--

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u>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管溝回填修復後，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u>		
第二十條 道路面	第二十條 道路面	第二十條 道路面	一、依據本局一〇	一、工務局修正條

層修復，應於<u>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u>，以原面層材質、許可證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面層修復完成後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如有管線埋設行為者，並應於管線埋設完成次日起六日內完成修復。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修復期限或變	層修復，應於管路埋設完成次日起六日內，以原面層材質、許可證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其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但面層修復時限或材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	層修復，應以原面層材質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	五年六月七日 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四九九七二〇〇 號函略以：修 <u>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除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本項合併規定外，並納入「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完成管路埋設次日起六日內應完成路面銑鋪修復」之行政措施政策，修正第一項前段部分文字同時</u>	文僅規定道路面層修復應於「管路埋設完成次日起六日內」辦理，至於其他「無涉管線埋設」之道路挖掘行為，如何起算修復期限？經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仍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完成修復，爰依工務局意見就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更修復材質者</u>，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	列規定辦理：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	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u>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道路寬度在八	<u>修正本項但書規定，以兼顧因天候、活動或禁挖管制等因素致工程無法如期，或因主管機關要求以其他材質修復等情形。至於現行條文但書所定道路面層修復例外得排除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經實務評估仍應一律遵守，爰本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排</u>	二、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	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u>除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u>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u>；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	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u>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u>	<u>除。</u> 二、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係考量第二項之面層修復材質為瀝青混凝土，為統一規範鋪面復舊之平整度，故爰將<u>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之「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之規定</u>	
--	---	--	--	--

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	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	低差，以<u>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	移列至<u>修正條文</u>第一項，並將修復面層與相鄰路面一併納入規範，以因應俾使瀝青混凝土以外面層為現行條文<u>第一項修復材質（如：鋼筋混凝土或高壓地磚等）之適用性時同有其適用。</u> 二、第一項但書酌作修正，係考量管路埋設工程可能因天候、活動或禁挖管制等因素
--	--	---	---

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程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	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程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	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程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	致無法如期，或因主管機關要求以非原面層材質修復等因素，爰予增列。 三、<u>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考量現行條文規定第二項第四款但書於就分號後之「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規定，雖非屬同款但書規定適</u>	
--	---	---	---	--

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完成。	<u>用之範疇，惟實務上常生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故將現行規定之但書移列至主文，並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 <u>五、另參考「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第十四條第二款「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以符實</u>	
---	-------------------	------------	--	--

			際。六、第二項第四款後段 <u>至於「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u>， 因僅有單層， 故不適用<u>自無從要求其分層均勻鋪築壓實，爰前開分層均勻鋪築之規定僅就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而為規範，併予敘明。</u>	
第二十一條 管線	第二十一條 管線	第二十一條 管線	一、 <u>增訂修正條文</u>	一、因工務局本次

機關（構）新設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u>新設及既設之孔蓋，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下地比例。</u> 新設管線及孔蓋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關（構）啟閉、<u>調平及修復既設孔蓋</u>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	機關（構）新設之<u>人（手）孔</u>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 <u>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u>人（手）孔</u>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u>取得許可</u>後施工。但涉及既設	機關（構）新設之<u>人（手）孔</u>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 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u>人（手）孔</u>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u>始得施工</u>。但涉及既設<u>人（手）孔之調平、調升或調降者</u>，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後，<u>始得施工</u>。 前項既設<u>人（手）孔</u>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	<u>第二項，為以因應氣候變遷所發生之極端強降雨等天然災害，保留未來既有側溝加寬空間，以下項次遞移。</u>一、爰新增第二項：「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二、新設之人</u>	修正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既設孔蓋施工」，爰關於修正條文所定「人（手）孔（蓋）」之用語有無統一之必要，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並不以人（手）孔蓋為限，尚包含閘箱孔蓋，本科爰依該局意見，刪除該局修正條文關於「人（手）」等文
---	---	---	---	---

後始得施工。但涉及<u>道路既設孔蓋之施工者</u>，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既設孔蓋進行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孔蓋施工證影本。 孔蓋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應設置簡易告示	<u>人（手）孔之調升或調降者</u>，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且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u>人手孔蓋數量比例</u>。 前項既設<u>人（手）孔</u>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u>人（手）孔</u>施工通知單影本。 <u>人（手）孔</u>施工後，開放使	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u>人（手）孔</u>施工通知單影本。 <u>人（手）孔</u>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手）孔於申請許可時即進行審查；又因既設人（手）孔之調平與既設人手孔之啟閉、修復，在實務上均屬相對簡易之工程，經評估以「報備後施工」管制為已足，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性質同屬既設修復，故不影響道路路面既設人（手）孔數量，故現行規	字，以資周延。 二、經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本市孔蓋數量比例管制，乃要求孔蓋下地數量達一定比例，無論新設或既設孔蓋，皆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孔蓋下地比例。本科爰依工務局意見，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
--	--	--	--	---

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用前之養護期間，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定第二項但書所稱「調平」為贅詞，故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二項但書修正，係配合第四條新增第二項所例示常見之行為態樣，皆須申請許可，另為提升行政效率，故酌修部分文字。 三、為律定既設人（手）孔之調升或調降之施工方式，並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一百〇七	正。 三、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本文「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取得許可後施工」，同時並列「報備」與「許可」涵義不明，經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該局原意為維持現行報備制即可，尚無意變更為許可制；另就工
---------------------	------------------------------------	--	---	--

			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本市人（手）孔減量策略與巡查管理執行進度會議」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一項，於<u>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u>後段新增，且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人手孔蓋數量比例之規定。 四、<u>修正條文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u>，<u>為明確識別養護單位</u>，以利施工管理，故將「得	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以「調平」性質同屬第三項本文「修復」為由予以刪除一節，查依本辦法訂定說明二者性質不同，難以涵蓋，復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既設人手孔之調平與啟閉、修復，在實務上均屬相對簡易之工程，經該局評估可放寬管制強度為「報備後施
--	--	--	--	--

			設置簡易告示牌……」修正為「應設置簡易告示牌……」，並酌修部分文字。	工」為已足。爰依工務局意見，就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四、又關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項「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經洽工務局表示，為避免未來執行上與該局其他表單混淆，擬修正為「道路既設孔蓋施工證」，本科爰依工務局意見，酌作文
--	--	--	--	--

				字修正。另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四項所定「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之適用範圍，經洽工務局承辦股確認，就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本文及但書所定情形皆有適用，併予敘明。 五、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管線 機關（構）於道	第二十二條 管線 機關（構）於道	第二十二條 管線 機關（構）於道	<u>一、修正現行條文</u> <u>第一項「0．</u>	一、為保留未來主管機關可據以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u>零點六公分</u>；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之修繕工法辦理施工。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u>0.六公分</u>；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採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辦理施工。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	<u>六」為「零點六」，以符體例。依據又本局新建工程處前以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新道字第一〇七三〇七四五二〇〇號函文請各管線機關（構）配合採，於第一項新增人（手）孔蓋等設施物應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為明確法源依據，</u>	要求採取特定修繕工法，並依當時技術隨時更新之彈性，爰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採孔蓋周邊整平圓形」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之要求提升、限期改善，屬下命處分，惟查臺北市道路挖掘管
--	---	---	---	---

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新工處。 辦理銑鋪之路段，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關（構）埋設人（手）孔等設施物，其頂面應距離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以上。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新工處</u>。 辦理銑鋪之路段，主管機關或<u>新工處</u>得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關（構）埋設人（手）孔等設施物，其頂面應距離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以上。但經	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u>主管機關</u>。 辦理銑鋪之路段，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關（構）埋設人（手）孔等設施物，其頂面應距離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以上。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	<u>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u> 二、因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將原隸屬於新工處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納入工務局正式編組，故現行規定第二項援引之考量「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所	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新工處並非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洽工務局承辦股表示，為免上開修正條文有與上開自治條例牴觸之虞，後續評估進行權限委任，或由新工處以工務局名義辦理。爰依工務局意見將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之「或新工處」刪除，以符權責。
---	---	--	--	---

管線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主管機關<u>或新工處</u>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u>或新工處</u>通知之期限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u>或新工處</u>得逕為辦理。	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定事項，係屬新工處權管範疇，<u>且同條第三項之「代辦施工市區道路路面之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事項」</u>業經本府委任新工處辦理（本府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工土字第一一〇三〇二〇三四二號公告附件，委任事項第一點第三款參照），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巡	三、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查結果函報對象修正為新工處，以符實需。</u> <u>三、第二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內容辦理。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理由，因新工處職掌本市道路之工程規劃、修復保養設計、維護工程管理、巡查、維護等業務，為辦理上開業</u>	
--	--	--	---	--

			<u>務，亦有要求</u> <u>管線機關</u> <u>（構）配合辦</u> <u>理銑鋪路段之</u> <u>路面調升或調</u> <u>降所屬人</u> <u>（手）孔等設</u> <u>施物之需求，</u> <u>爰就現行條文</u> <u>第三項及第四</u> <u>酌作文字修</u> <u>正，將主管機</u> <u>關及新工處予</u> <u>以並列。</u>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二項	鑑於本條所定因道 路挖掘管溝回填修 復及道路面層修復 完成後，其連線高 低差以五十公分直 規量取單點，不得	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u>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	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超過零點六公分之要求，已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合併規範，爰修正援引項次。移列至修正第一項，故修正為「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	--------------------	--	--

第二十六條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機關（構），於道路施工期間應派員進駐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執行施工管理相關業務。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第二十六條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機關（構）於道路施工期間應派員進駐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執行施工管理相關業務。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第二十六條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為配合現行實務需求，新增修正 <u>條文第一項。</u>一、原 <u>現行條文第一項移</u> <u>列至修正條文第二</u> <u>項。</u>	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性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六條 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

第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時，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

第八條 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應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排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

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派員至現場監造，並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

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但僅涉及道路挖掘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者，申請人

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

前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設深度。如該地下既有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報該管線機關（構）處理；無法判斷該管線機關（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未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得逕行回填。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且不得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

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該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抹黏層。
-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道路寬度

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管溝回填修復後，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

第二十條 道路面層修復，應以原面層材質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 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
- 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 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 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

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

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施工。但涉及既設人（手）孔之調平、調升或調降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

人（手）孔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

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

辦理銑鋪之路段，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

物。管線機關（構）埋設人（手）孔等設施物，其頂面應距離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以上。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案，並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

前項申請完工結案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上傳管線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其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至申請人完成補正為止。

第二十四條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申請人對其施工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所定系統平臺、通報、上傳及標示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